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常开委办〔2020〕135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 罗溪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职能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滨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各委办局、园区、公司、直属单位：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党工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3日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 罗溪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职能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办发〔2020〕6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开委办〔2020〕7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罗溪镇党委、罗溪镇政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研究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党对基层工作的领导和党的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进辖区内村（社区）、机关、“两新”组织等各领域党建工作，贯彻党的统战、民族、宗教、侨台等政策方针，指导群团和人民武装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三）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做好征地动迁、平台建设、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统计等工作。

（四）按照区域总体规划，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镇村建设规划和各专业规划，组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五）负责指导农业农村工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深化完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六）统筹协调社会事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民政、残联、红十字会、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服务等工作，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七）加强财政管理，严格遵守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经济社会统计和审计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机制。

（八）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九）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治理作用，统筹协调辖区内派驻机构和派驻人员，依法开展综合执法，调节和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罗溪镇党委、罗溪镇政府综合设置 8 个职能机构：

(一) 党政办公室(挂“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指挥中心”牌子)。负责机关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综合性报告的起草、机关事务、档案、史志、保密、信息、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统战、侨台、民族宗教、老干部、人武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纪检、党风廉政等工作;负责统筹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应急管理指挥、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运行机制;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财务管理;负责对监管单位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行政审批局(挂“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服务站”、“为民服务中心”牌子)。负责依法开展批准实施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负责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完善“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负责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负责为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审批监管信息推送及“12345”平台信息维护工作;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红十字会等工作;负责双拥优抚安置、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村(社区)建设和管理;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负责辖区城市长效管理监管工作;负责依法开展批准实

施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实施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巡查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派驻执法机构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对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负责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牵头建立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及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完善执法预警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体系；负责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管、生态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监察执法、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监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职业卫生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挂“司法所”牌子）。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围绕“多网合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网格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负责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法制宣传、司法调解、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负责协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贯彻落实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负责经济运行、平台建设、项目推进、企业服务等工作；负责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技术成果转化；负责服务业发展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标准，开展各行业信息采集、规划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负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建设局。负责辖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域内农村道路、桥梁建设的规划、建设和养护工作；负责供水、节水、园林绿化和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护工作；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管工作，做好民防（人防）工作；负责征地、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村工作局。负责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制定辖区内农业农村发展规划；负责农村改革、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经营管理、“三资三化”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土地流转工作、农技和农机服务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利发展规划，负责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水域岸线和水利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做好农业水价改革、水利工程建设、河长制、防汛防旱和水利执法相关工作，指导沿河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与处理工作；负责村级集体财务核算和农村会计辅导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区财政局罗溪分局）。负责贯彻执行有关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各类资金监管和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负责组织管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

出，按财政体制有关规定做好与上级财政部门的解缴和结算工作；负责协税、护税工作、规费征（代）收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核定罗溪镇行政编制 45 名，政法专项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1 名，社会化用工指标 183 名。

核定领导职数 13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镇长 1 名，人大主席 1 名，副书记 2 名（含兼职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副镇长 4 名。同时按规定配备组织委员、宣传统战委员、政法委员、人武部长。

核定职能机构领导职数 27 名，其中正职 8 名，副职 19 名。

按岗位设置，核定一级岗 3 名，二级岗 12 名，三级岗 15 名，四级岗 19 名，五级岗 224 名。

第五条 罗溪镇人大、纪委、武装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设置。

第六条 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社会事业服务站、建设管理服务站、企业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等事业单位机构整合设置为罗溪镇综合保障中心，为罗溪镇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设主任 1 名，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主要职责为协助罗溪镇各职能机构开展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党工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